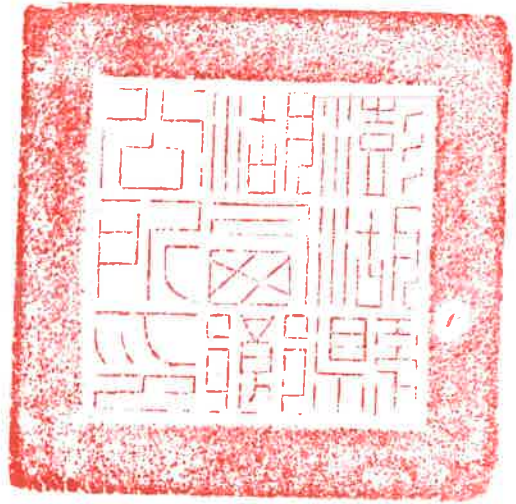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湖民字第114011194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鄉轄內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1135地號土地及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物辦理廢止撥用，公告旨開地號地上占用物將依法騰空返還，請占用人於115年3月30日前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承租或自行拆除恢復原狀，逾期則本所將依法辦理代拆除占用物。

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

公告事項：

- 一、占用人未經申請任意搭設私人建物及空心磚圍牆內庭院等占用(固定障礙物)於本鄉隘門新段1135地號國有土地上。
- 二、為本鄉轄內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1135地號土地及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物刻正辦理廢止撥用程序，前述地號1筆土地係屬本所權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有關上開占用之行為，請占用人於本公告期限前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承租或自行拆除恢復原狀。
- 三、本案於114年12月30日現場張貼公告，公告日期至115年3月30日，倘公告到期日前占用人逾期辦理占用物承租或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本所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代執行拆

除占用物，並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拆除執行費用應由占用人自行負擔。

四、占用人如不服本案之處分，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請自本公告文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及本函影本經由本所向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官網下載<https://www.penghu.gov.tw/general/home.jsp?id=176>）。

鄉長陳振中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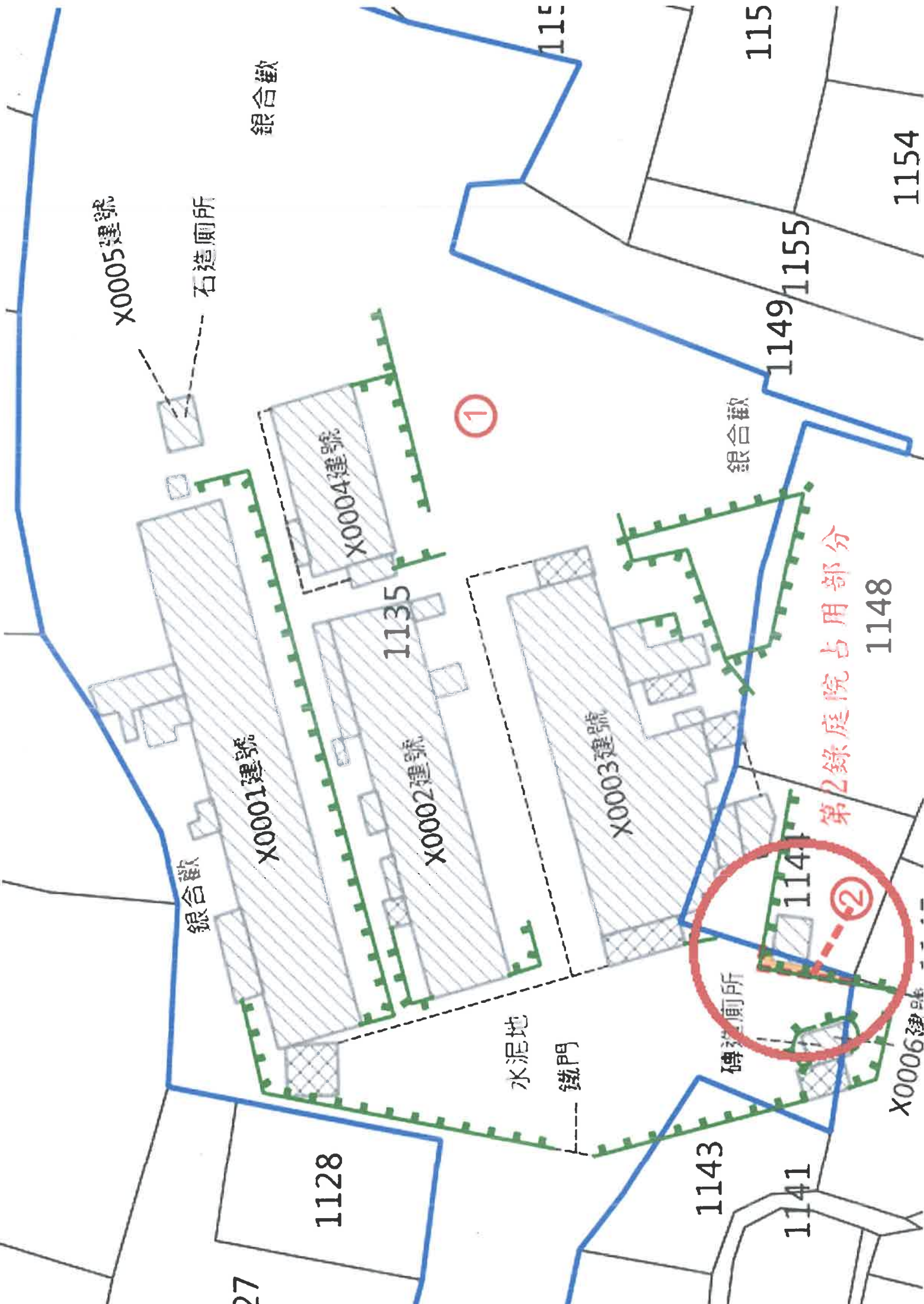
秘書盧富生代行

裝

訂

線

自
縫
章



X0005建築

石造廁所

銀合歡

X0004建築

1135

X0002建築

①

水泥地

鐵門

X0003建築

磚造廁所

銀合歡

第2錄庭院占用部分

②

1148

X0006建築

1154

1149

1141

1143

115

1155

1128

27

列印日期：114年6月17日

現況照片圖

(地籍線及分錄線為概略標註)

	
拍攝日期：2025/06/16	拍攝日期：2025/06/16
0116-隘門新段1135-0000地號	0116-隘門新段1135-0000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占用物現況照片

地點：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 1135 地號(隘門新村舊眷村入口進入後右側)

拍攝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



說明：占用物-空心磚圍牆及牆內庭院



說明：占用物-空心磚圍牆及牆內庭院